

退費說明

- 一、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學費九成。
- 二、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，未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學費五成。
- 三、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，已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四、若因招生不足或非歸咎於學員之事由，致無法開課，無息退還費用。
註：退匯款手續費 30 元須由退費款項內扣除，如無法接受扣除退匯款手續費 30 元，請以郵局、華南銀行、玉山銀行轉帳(免匯款手續費)。
- 五、除因故無法開課之班別外，報名費概不退還或保留。
- 六、退費須於退費截止日 17:00 前，提交退費申請書，並檢附繳費證明正本、身分證影本、**本人**存摺封面影本（帳號及分行名稱須清晰），費用於申請退費後約 3 週退款。
- 七、匯款手續費 30 元將由退費款項內扣除。（郵局、華南銀行、玉山銀行免匯款手續費）
- 八、購買匯票繳款者將於一週內以掛號寄還至報名所填地址。（請務必保留購買憑證才能至郵局退款）